

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

江服质评发〔2023〕5号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课堂教学 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相关部门、各学院：

为加强学校教学评价工作的数字化水平，切实提高评价结果对教学工作的促进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文件精神，结合《江西服装学院听课制度》要求，自本学期开始，学校将通过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成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数据采集、结果反馈和评价管理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价方式

在学校主页的智慧校园门户或企业微信工作台，通过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教学评价”栏目，根据评价主体类型选择完成评价工作。

二、评价时间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从2023年2月13日开始至2023年6月9日截止。

三、评价内容

（一）领导评价

1.领导评价主要通过各学院（部）和相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听课完成。

2.中层干部在听取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后，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教学评价栏目的“领导评价”模块，完成对授课教师的教学评价。并填写听课记录本完成教学评价，相关听课记录本于学期末交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存档。

（二）督导评价

1.督导评价主要通过校、院两级督导听课完成。

2.督导在听取教师课堂教学情况后，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教学评价栏目的“督导评价”模块，完成对授课教师的教学评价。并填写听课记录本完成教学评价，校督导听课记录本交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存档、院（部）督导听课记录本交所属院（部）存档。

（三）同行评价

1.同行评价主要通过同行教师听课了解被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教研室主任、高级职称教师、中青年教师及新任教师均须完成《江西服装学院听课制度》要求的同行教师听课工作任务。

2.同行教师听课，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教学评价栏目的“同行评价”模块，完成对授课教师的教学评价，并填写听课记录本，相关听课记录本交所属院（部）存档。

四、工作要求

各评价主体要充分认识评价对改进教学的重要意义，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作出评价。

附件：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教学评价操作说明



附件

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教学评价操作说明

步骤一：登录网站学校智慧校园门户 <http://one.jift.edu.cn/>。
根据弹出的链接登录（登录账号：教师使用工号；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已登录过的密码为用户修改后的密码；

在校外先打开这个链接 <http://vpn.jift.edu.cn/>，用原在学校的账号密码登录（登录账号：教师使用工号；初始密码：身份证证后六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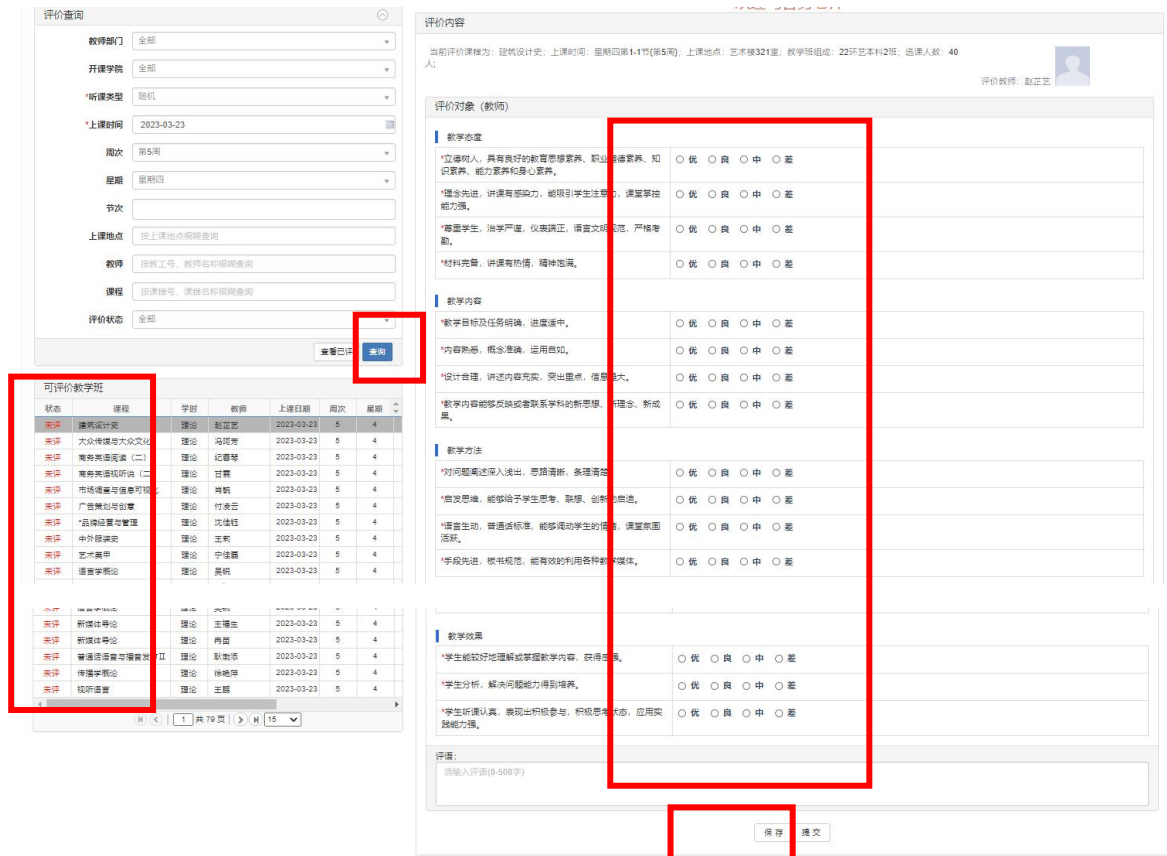
步骤二：点击左侧常用导航中的“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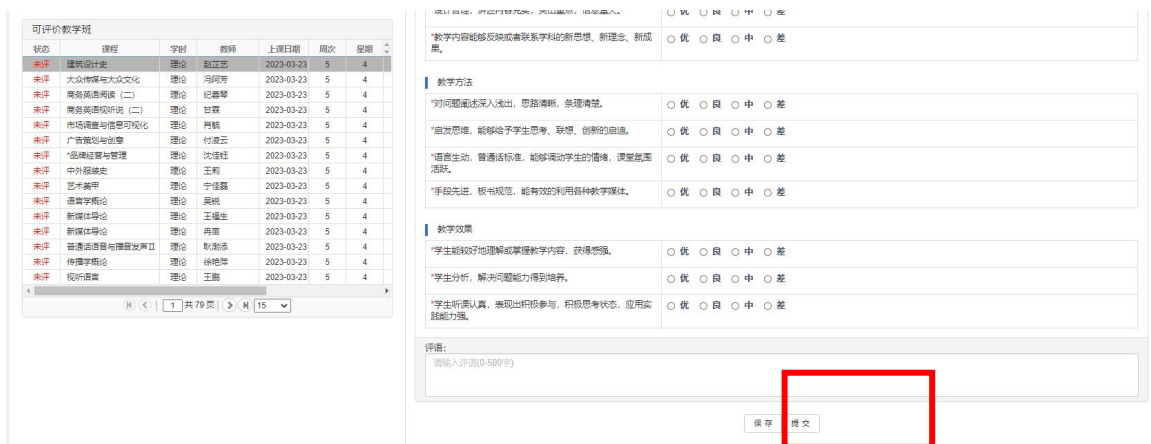
步骤三：【教学评价界面】——根据评价主体类型点击同行评价、督导评价或领导评价；



步骤四：点击左侧选择听课类型和上课时间，对被听课教师及课程进行评价，也可以填写对老师的评语，评价完后点“保存”；



步骤五: 【教学评价界面】——所有选项都完成后, 确认无误后, 点击“提交”按钮, 一旦提交, 不可修改;



如通过手机端“企业微信 APP”进行评价, 请选择工作台当中的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完成评价。

